关于做好常州市2023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核查和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各中职学校及行业学校，在常高校：

现就做好2023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核查及数据上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对象

全市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所有学生（含2023年9月入学的新生）。

二、测试时间

2023年10月16日至12月1日。各校要统筹合理安排测试时间，可利用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时间统一进行测试，确保在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测试工作。

三、测试指标与权重

测试指标与权重详见附件1。学生身高、体重、肺活量、视力项目的测试，可以与体检工作相结合，使用同一结果，不重复测试。

四、测试方法

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版）解读》中有关测试方法要求进行测试。

五、数据上报

各学校在测试工作结束后，务必于2023年12月5日前将测试数据（含每个测试项目成绩、测试时间、地点、方式和人员等信息），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域名：www.csh.moe.edu.cn）设置的上报方法和程序，上报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12月31日之前用学校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中学校体育工作年报，完成本校体育年报工作。教育部数据上报软件技术服务电话：010－66090906（技术支持呼叫中心），服务邮箱: csh@moe.edu.cn， 2023年秋季《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上报工作相关说明详见附件2，或登录http://www.csh.moe.edu.cn/wtzx/zcwj/20230919/8a94964b825db1c801835349dc880000.html查看。

六、数据核查

（一）各地教育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上报测试数据进行逐级审核，省教育厅负责全省高校上报数据审核工作。各级登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按照管理系统设置的用户管理权限，进行逐级审核、在线确认提交。

（二）各地可根据通知有关要求制订测试数据核查办法，开展本区域内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上报测试数据抽查复核工作，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各校报送的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并将抽查复核情况报市教育局体卫艺处。

（三）教育部继续组织开展“2023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抽查复核”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并将现场抽查测试数据与学校上报测试数据进行一致性比对、综合分析和公示反馈。

七、结果公布

（一）各校在测试工作结束后，要按年级、班级、性别等不同类别在校内公布测试结果，全市中小学校要通过江苏省中小学体质健康管理系统（https://tzjk.jse.edu.cn/uids-twy/index.jsp）上传学生信息和测试数据，打印每位学生《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秋学期末发放给每位学生，将有关情况向学生家长通报，同时完成江苏省中小学体质健康管理系统本校学校体育工作年报的上报工作。

（二）依据教育部对我省随机抽查、复核反馈结果，结合各地、各校测试数据上报、核查情况，市教育局将对认真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上报准确、及时的地方和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对上报数量不足、数据错误、虚假的地方和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组织管理

（一）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标准》测试及数据上报工作的重要性，将《标准》测试作为了解学生体质健康的重要来源，作为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具体部门、具体负责人员，组织制订测试、上报工作方案，将测试与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实验结合起来，测试与体育课教学结合起来，与阳光体育运动结合起来，与每天锻炼一小时活动结合起来，与“体育、艺术2+1”活动结合起来，与学生健康体检结合起来，激励和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不断增强学生的体质健康。

（二）各学校要安排专人做好测试数据上报工作，在认真开展体育活动、全面进行测试的基础上，按时按质按量做好测试数据的整理、录入和上传工作，确保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标准》测试数据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确保上报率达100%。

（三）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在组织《标准》测试工作时，要始终把学生健康放在第一位，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好安全防范各项准备，确保学生安全。

（四）各地要全面部署本地测试和上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标准》测试、数据上报工作的推动和督促，逐校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确保本地学校测试数据及时准确上报。

（五）各地在开展《标准》测试及数据上报工作前，应及时组织专业培训，将测试、上报工作作为管理干部、体育教师的培训内容，使他们熟悉《标准》的内容、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使《标准》测试及数据上报工作顺利进行。

（六）各地要提高测试工作保障水平，加大经费投入，加强测试场地设施条件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符合标准的测试设备和器材。

（七）各地对认真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上报准确、及时的学校要给予表彰，对上报数量不足、数据错误、虚假的地方和学校予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九、其他事项

各地要及时登录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核查数据库中本地应测试学校情况，并于10月30日之前与市管理员袁建东联系，将不在测试范围的学校名单等从数据库中删除，新增学校与教育部数据中心联系增加入库，使数据库中的学校名单与各地法定统计的情况一致。

（体卫艺处）